

# “空中交警”上线,无人机织就立体交通治理网

通讯员 张申珺 叶卫兵 赵云

“温岭交警空中巡逻,该路段禁止停车,请驶离……”近日,在温岭市区川安南路市一院路段,一架搭载高清摄像头和大功率扬声器的警用无人机悬停空中,循环播放劝离提示。听到喊话后,司机迅速将车驶离,原本拥堵的道路很快恢复畅通。

这是温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引入无人机技术参与交通治理的生动一幕。如今,“空中交警”已成为当地城市交通管理的新力量。

作为医院集中区域,川安南路市一院路段日常车流量大、停车需求旺盛,此前违停、占道等违法行为频发,不仅影响通行效率,也带来交通安全隐患。

“传统路面执法需要投入大量警力,且存在巡查盲区,治理效果难以持续。”温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城区二中队中队长刘世清称,无人机的应用有效解决了这些难题。

具备自动起航、高清拍摄、AI智能识别、远程喊话、实时传输等功能的警用无人机,可

按照预设航线,对医院、商圈、学校、城郊结合部等交通拥堵高发区和执法薄弱区域开展常态化巡航,实现精准发现、精准定位。

在轻微交通事故处理方面,无人机同样展现出优势。晚高峰时段,某路段发生车辆刮擦事故,因车流量大,警车难以及时到达现场。无人机则实现秒级响应,一分钟内抵达,完成现场拍摄,并通知当事人快速撤离。

自今年1月以来,温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智管中心的一台无人机已参与事故处理40余起,平均处理时间从之前的30分钟缩短至5分钟。

不久前,温岭市城南镇国庆大道路段发生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一辆车牌尾号为“315”的大货车碰撞护栏后驶离现场。接警后,该大队城南中队数字警务室立即开展调查,并通知路面执勤人员前往处置。

通过科技手段分析研判,警方很快锁定肇事车辆为一辆红色集装箱半挂车,且该车极有可能位于城南镇冷水塘工业区内。但该区工业厂房密集、道路四通八达,仅靠人力搜寻难以在短时间内找到车辆。

随后,警务室人员出动无人机,操控其中队飞往工业区进行高空侦查。不到5分钟,无人机便在某厂门口发现目标车辆。在无人机指引下,路面执勤人员成功找到肇事车辆,并将驾驶人带回中队调查。

“在日常缉查中,无人机能高效锁定嫌疑车辆,为路面警力提供实时信息。”温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情报指挥和科技管理中队副中队长陈澍阳说。

此外,无人机还可高空拍摄路段信息,全方位分析路况,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遇大雾天气,无人机可低空巡航获取路面信息。“例如在路泽太快速路上,高空探头可能无法穿透迷雾看清路况。”陈澍阳介绍,此时便可借助无人机获取低空视野,快速找到车辆拥堵源头,及时处置。

今年1月,随着一批响应更快、续航更久、飞行速度更快的新机型装备到位,大队进一步提升了无人机集群协同作战效率,逐步构建起“地面警力+空中网格”的立体化勤务体系,重新定义城市交通管理的精度与速度。

## 五维聚力 护航企业发展

通讯员 陈钰佑

本报讯 今年以来,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斗门派出所牢牢掌握“派出所主防”职能定位,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护企安商全链条,从“走访听需、隐患除险、街面护安、服务保产、宣防强识”五个维度精准发力,推动矛盾化解在源头、风险消除在萌芽、服务送到车间一线,以高水平平安保障企业安心生产、放心经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基层根基。

复工号角吹响后,派出所社区民警积极下沉园区、车间与工地,当面问需求、现场解难题。截至目前,已累计走访企业326家,收集用工保障、安防薄弱、劳资纠纷等各类诉求121件,全部纳入“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化办结”机制,当场解决“护企小事”89件。同时,线上开通警企微信群28个,推送复工提醒、反诈预警等信息370余条,实现企业诉求“一键直达、当日响应、限时反馈”,打通警企沟通“最后一公里”。

针对节后复工复产特点,社区民警深入辖区企业、沿街商铺、金店等重点场所,开展“点对点”式安全专项检查。围绕生产安全、消防设施、危爆物品管控等关键环节,派出所联合消防、应急及属地镇街建立联动机制,采取“拉网式排查、清单式整改、回头式核验”,全面督促企业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依托斗门PTU巡防队常态化机动力量,派出所科学布设巡防路线。在早晚高峰、夜间装卸及物流集中时段,采取“车巡+步巡+无人机巡”立体化勤务模式,快速发现并处置可疑人员、交通拥堵、纠纷滋事等情况41起,有力提升员工上下班和企业物流的安全感。在斗门街道新春招聘会期间,派出所周密部署警力,现场维护秩序、应急值守,护航百余家涵盖智能制造、金融、IT等领域的企业平稳完成千余岗位招聘活动。

为解决企业员工“上班没空办、下班没处办”难题,派出所推出“上门办、加急办、一站办”等便民举措。复工复产期间,累计完成流动人口变更登记2780余人次,为企业特殊岗位员工开通背景审查“绿色通道”,办理时间压缩至24小时内办结。同时,针对异地求职的“新绍兴人”,开通身份证办理“全国通办、全时可办”窗口,确保政务服务与复工复产同频共振。

此外,派出所坚持“预防为主、精准滴灌”,社区民警结合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开展防火、防盗、防诈骗专题宣讲30余场,覆盖员工3000余人次。通过以案说法,重点剖析刷单诈骗、内部盗窃、网络诈骗等典型案例,并在人流密集区域投放宣传册页与警示海报,切实增强企业和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筑牢全员安全思想屏障。

## 把好产品质量关

近日,2026年绍兴市“3·15”消防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诸暨市举行。活动由绍兴市消防救援局主办,旨在进一步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提升市民辨别真假消防产品的能力,净化消防产品市场环境,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通讯员 赵迪敏



## 两地联手护权益

通讯员 毛欣悦

本报讯 近日,在维护消费者权益、筑牢乡村消防安全防线的同时,浙江平湖与上海金山两地消防部门联合开展消防产品整治行动,并同步启动“3·15”消防产品科普服务乡村行活动。

行动中,两地消防部门对消防产品生产、流通、销售、使用全环节开展拉网式排查整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切实消除毗邻区域监管盲区,形成跨省域执法联动示范效应。同时,通过现场体验、讲解咨询、上门服务等形式,向村民传授消防产品辨识技巧与消防安全知识,推动实现整治市场、规范行业、教育群众的工作目标。

## 识假知识入民心

通讯员 方盛荣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消防救援局联合市场监管局在织里镇吾悦广场举行“3·15”消防产品主题宣传活动,将消防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现场,消防部门通过设立咨询台、摆放展板、发放资料、现场演示等形式,针对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应急照明灯等常见消防产品开展科普宣传,指导群众查看标识、测试性能、核对证书,辨别产品真伪,介绍真假产品在外观、质量、性能上的差异,鼓励群众拨打12315或12345举报制假售假行为。

现场还开展了有奖问答和趣味互动环节,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58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1人次。

## 普法打假两手抓

通讯员 林梦兰

本报讯 近日,金华市金东区消防救援局以“消防普法+产品打假”双轮驱动,为群众筑牢消防安全与放心消费双重防线。

现场,消防部门采用“固定展位+移动解说”模式。固定展位陈列真假消防产品样本,供群众对比;消防员穿梭人群,结合案例讲解用火用电、逃生自救等常识。

“真假消防产品对比展”将防烟面具、干粉灭火器等正品与伪劣品同台展示,直观呈现外观材质、标识印刷等差异。消防员现场拆解,揭露劣质灭火器灭火剂失效、阀门失灵,不合格防烟面具滤烟效果差等隐患。

宣传人员还向商户和群众发放手册,解答消防产品选型、维护等问题,引导商户落实主体责任,从源头杜绝假冒伪劣产品流入。

## 消防宣传进商圈

通讯员 吕杨冰心

本报讯 近日,安吉县消防救援大队走进城区商圈广场,以摆摊设点形式开展消防产品打假宣传咨询服务活动,通过亲民互动、现场教学,将消防安全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活动现场设置咨询服务台、真假消防器材展示区和互动体验区,聚焦灭火器、自救呼吸器、应急照明灯等常用消防器材,开展真假对比展示。

宣传人员结合实物讲解消防产品标识查验、二维码溯源核验、核心性能测试等辨别要点,手把手指导市民分辨假冒伪劣产品,剖析不合格产品在材质、性能上的缺陷及潜在火灾风险,普及正规产品选购渠道和注意事项。

## 公开道歉

被执行人陈钦升: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钦升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4)浙0281民初6923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认定被执行人陈钦升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名誉权,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现将判决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陈钦升立即停止侵害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的行为,于判决生效之日删除其在微信视频号(视频号诚信捍卫者陈钦升)及抖音号(抖音号YY85585、34016155208)上发布的侵害原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的视频,并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在微信视频号(视频号诚信捍卫者陈钦升)上和抖音号(抖音号YY85585、34016155208)上分别刊登向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道歉的声明,内容须经本院审核,持续保留十五天,如不履行本判决内容,本院将本判决书主要内容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刊登,刊登费用由被告陈钦升负担。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6年3月18日

## 浙江灵桥律师事务所注销公告

浙江灵桥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557537841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于2026年3月13日决议解散本所,并于同日成立了事务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未申报的视为没有提出要求。特此公告。联系人:郑红波,联系电话:0574-27863966,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37号天润商厦A407。

浙江灵桥律师事务所 2026年3月18日

## 公告

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定于2026年4月2日上午10点在杭州市滨江区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35层03室召开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准时参加。特此公告。  
召集人:浙江华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云岗 2026年3月18日